**重庆三峡银行**

**水土数据中心建设及冉家坝数据中心**

**搬迁集成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4 年 8 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9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水土数据中心建设及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集成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我行计划在水土建设同城双活数据中心，用以满足现有同城灾备数据中心扩展性不足等问题，拟采购一家集成实力强、搬迁经验丰富的集成服务商对我行水土数据中心建设及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集成服务项目实施集成和搬迁服务，提高建设和搬迁效率，降低搬迁风险。现对重庆三峡银行水土数据中心建设及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集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水土数据中心建设及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集成服务项目 | 161万元 | 1 | 含税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直属的分支机构（直属的分支机构参选必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直属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7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至少具备1个金融行业总部级数据中心搬迁案例，案例时间为2019年之后（含2019年）签订的合同【案例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该发票截图。（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

2.10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截止挂网日，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已纳入下列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公司** |
| 1 | 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 2024年8月2日到2024年8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2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8月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3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于于比选截止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 **32200.00元整（大写： 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4.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水土数据中心项目。**

4.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比选参选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7.1 项目需求咨询 |
| 项目联系人：邹翔 | 联系方式：13983722246 |
|  |
| 7.2 项目流程咨询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台联系人：张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7.3 比选人联系方式 |
| 联系人：敬希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1万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元）。

### 1.3 项目概况

我行计划在水土建设同城双活数据中心，基础网络建成后对现有同城灾备数据中心-冉家坝数据中心进行搬迁。

### 1.4 项目目标

中选单位负责我行水土数据中心建设及现有同城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协同我行信创网络建设任务，对现有两地三中心的基础网络架构进行调整及融合，最终建成以现有主数据中心为主，水土数据中心为同城灾备数据中心的新的两地三中心的数据中心架构。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并单独装入信封中密封，并在信封表面加盖鲜章（公章）。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第三章的要求及“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进行书面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比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15000元，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总体要求

1.1参选人应对本比选文件及其它相关比选材料加以综合理解，如与本技术需求书参照的标准与参选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参选人应以要求更严、性能更高、功能更全者为准；

1.2参选人均应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现场勘察、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施工安装条件、交通道路、装卸限制、储存空间、运输时期的天气状况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参选报价和项目交付进度的因素；

1.3合同或本比选文件中未作规定者，或是比选人没有明确给出的信息，参选人应按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规则等执行；

1.4参选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参选人负责；

1.5实施过程涉及的低值易耗品所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中选人支付；

1.6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20天。

## 项目要求

2.1 项目要求

2.1.1按照重庆三峡银行总体要求完成水土数据中心网络建设，并与现有的西永主数据中心和万州异地灾备中心形成有效的“两地三中心”架构。水土建成后将现有的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至水土数据中心运行，搬迁完成后将冉家坝数据中心下线。

2.1.2协助完成重庆三峡银行数据中心信创网络建设。

2.2 项目工作内容：

2.2.1水土数据中心新建IT基础设施架构详细设计与实施，根据项目规划，结合我行实际情况，对水土数据中心的IT基础架构进行深化设计，并组织人员编制《水土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架构详细设计方案》，根据详细设计方案对水土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如数据库、虚拟机、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进行集成实施。

2.2.2现状调研及需求分析，充分理解我行数据中心生产系统现状、冉家坝同城灾备中心灾备系统现状、灾难恢复策略、数据中心布局等规划以及业务连续性要求内容，并对同城两中心的生产系统、灾备系统以及运维管理系统现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分析，编写《现状调研分析报告》。

2.2.3将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至水土数据中心，根据《现状调研分析报告》、《水土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架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迁移详细规划设计，编制《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搬迁实施工作。

2.2.4设备搬迁及利旧，完成冉家坝数据中心的迁移工作后，将存储和备份、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备品备件进行利旧设计，出具《冉家坝数据中心IT设备利旧方案》，并按照此方案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利旧或报废处置，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健康检查，设备下电，设备下架，设备拆分，设备除尘，设备包装，设备运输，设备静置，设备拆包，设备组装，设备上架或物理安装，设备连接，理线，设备标签制作及粘贴，设备上电，设备配置，系统联调。

2.2.5数据中心跳线理线，按照数据中心布线规范对项目所用线缆进行整理规范。

2.2.6实施信创网络建设集成，对水土数据中心，西永数据中心的信创网络建设进行规划，并实施集成。

2.2.7提供项目所需的MPO-MPO线缆。

2.3 项目进度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有详尽的项目计划，明确里程碑和交付物，以及相关的责任人。

2.4 项目风险与质量管理

对项目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并制定详尽的风险管理计划和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防范各种影响项目进度风险的发生及风险发生后的处置办法，严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制定详尽的项目管理计划，严控项目交付物的时间和质量，并制定相匹配的质量监控机制和偏差应对机制，严格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

2.5 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内容进行培训。

##  人员要求

3.1 参选人应承诺未征得我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项目成员。【提供人员要求承诺函】

3.2 所有成员必须为参选人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个人简历表，体现工作经验及在本项目中相应的角色，**参选人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近半年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第三方代缴机构代缴，须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同时，比选人将对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进行审核，达不到比选人要求的将要求替换。【提供项目成员个人简历、社保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经理 | 具有10年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具备PMI颁发的PMP项目管理证书或工信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工程师（具备证书），或ITIL认证组织颁发的ITIL expert认证证书。具备银行业数据中心搬迁经验，直接对项目的实施负责，通过对工期、成本、质量的控制（包括总体制定、执行、跟踪、调整相关计划，协调项目可用资源），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 |
| 调研分析师 | 近两年主导完成过三个（含）以上同类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熟悉银行业务流程和行业监管规定，能够辅助比选人完成业务流程梳理、整合以及创新，善于表达，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能力。 |
| 网络工程师师 | 具备网络数通CCIE 、HCIE 或H3CIE 认证，具有5年系统集成实施经验，具备银行业数据中心搬迁经验，熟悉银行业网络规划设计，精通网络技术和原理，熟练应用各类路由，熟悉H3C，HUAWEI等网络设备，掌握网络安全设计相关规范。较好的理解沟通能力。 |
| 系统工程师 | 具备红帽RHCA认证，熟悉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具备VMware VCP认证，熟悉VMware虚拟化及KVM虚拟化，具有5年以上运维经验;具备银行业数据中心搬迁经验，对虚拟化网络设计、故障排除具有丰富经验。 |
| 数据库工程师 | 具备oracle数据库OCM认证、mysql数据库OCP认证，具有5年以上数据库相关工作经验，有银行业务数据中心搬迁经验，精通各类型数据库（包括oracle、mysql、oceanbase）复制技术，熟悉数据库原理、安装、备份，了解主流国产数据库基础知识和原理，了解基础操作系统、网络技术和原理。较好的理解沟通能力。 |
| 存储工程师 | 具备华为存储设备HCIE-storage认证，具有5年以上系统集成实施经验，具备银行业数据中心存储设备搬迁经验，熟悉分布式存储部署网络架构，熟悉华为存储设备，具有华为存储项目实施经验优先。 |
| 中间件工程师 | 具备5年以上中间件运维经验，熟悉weblogic、nginx、redis、MQ和国产中间件等常用典型的组件/中间件的运维以及故障处理，具备中间件组件运维工具开发能力，拥有Weblogic/MQ/K8S等中间件证书者优先，具备银行业数据中心搬迁经验，有较好的沟通理解能力。 |

3.3项目组成员若有违约违规行为将由参选人承担责任。

## 交付周期、地点

### 4.1 交付时间

本项目的交付周期为120个自然日，原则上以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 4.2 实施及交付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 售后服务和支持

本采购项目自验收之日起，免费维保服务期要求为1年。

## 服务连续性预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供比选人查看，服务连续性预案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

## 项目实施方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供比选人查看，方案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提交资料等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整套可行的搬迁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成功实施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西永数据中心信创建设成功后支付20%，维保期满后支付剩余10%。

## 文档

### 9.1文档范围

包括中选人收集整理的搬迁建设中所形成的全部文字记载、录音和照片等，项目验收后由中选人向比选人提供。

### 9.2文档内容

参选文件（含纸质、电子版），项目中形成的报告、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各类报告、方案、协议、录音、视频、照片等与项目相关的文档。

### 9.3要求

参选人提供的文档要保持完整性和准确性。所有文档都采用简体中文。

## 保密条款

### 10.1 保密范围

###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技术资料等。

### 10.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报价要求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 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形成的各类文档的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 其他

13.1 参选人必须在参选文件中对本章要求内容逐项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13.2 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材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13.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序。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参选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参选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逐项做出承诺；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材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总分1OO分) | 详见本章《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2.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3.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参选报价、商务部分的评分。4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3.2.3 | 参选人得分 |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评分 |

##

##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参选报价（65分） | 1.以各有效报价之和的平均价格的90%作为评审基准价，基准分为65分；2.计算各有效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偏离度=（有效报价/评审基准价-1）\*100%；3.报价向上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1分，向下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不予扣减。 |
| 商务部分（20分）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1.参选人管理资质（分值：5分） | （1）有ISO体系相关认证，如：ISO9001（质量管理）/ISO20000（服务管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二级或以上），每项有一项认证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件复印件）（2）参选人近5年财务状况，连续五年都盈利得1分，其它不得分。（提供2019年-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
| 2.参选人案例（分值：3分） | 在资格要求至少具备1个金融行业总部级数据中心搬迁案例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金融行业搬迁集成案例得0.5分，满分3分。要求：（1）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之后签订合同并成功实施过的金融行业数据中心搬迁项目；（2）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若合同无法证明，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
| 3.参选人服务能力要求（分值：2分） | 在重庆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且在当地缴纳社保的员工超过20人（含），得2分，满分2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1）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或在重庆有办事处的承诺函；（2）提供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20分） | **评分项** | **前置条件** | **评分标准** |
| 4.项目实施团队评分（分值：10分）**要求：**参选人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需≥15人，本地化成员需≥10人，若不满足则本项不得分。注：参选人应满足对应项的前置条件，不满足则对应项不得分。 | （1）项目经理（2分） | **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至少具有10年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经验。**提供：**个人简历表、大学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参选人为团队人员近1年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第三方代缴机构代缴，须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 具备PMI颁发的PMP项目管理证书或工信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ITIL认证组织颁发的ITIL expert认证证书；同时具备三项认证的得2分，具备两项或一项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查询网站链接及查验截图（如有） |
| （2）数通网络工程师（4分） | **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数通网络工程师≥8人，且具有5年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经验，其中至少1人曾经作为网络技术负责人参加过银行业数据中心信息系统集成类项目。**提供：**1、拟供工程师人员名单、个人简历表、大学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参选人为团队人员近1年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第三方代缴机构代缴，须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2、对应银行数据中心集成相关案例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能体现参选人工程师姓名。 | 工程师为常驻重庆本地的数通网络工程师（其养老保险参保地为重庆且具有数通、路由交换方向 HCIP(HCNP)、H3CSE、CCNP 或以上级别证书），本地数通网络工程师具备数通网络最高级CCIE EI、CCIE RS、HCIE RS、HCIE Datacom或H3CIE RS认证。提供具备以上认证的工程师8人及以上，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具备以上认证的工程师3-7人，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具备以上认证的工程师1-2人，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高得1分。 |
| （3）网络安全工程师（2分） | **要求：**具有5年系统集成实施经验。**提供：**个人简历表、大学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参选人为团队人员近1年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第三方代缴机构代缴，须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 网络安全工程师中具备网络安全最高级CCIE Security、HCIE Security或H3CIE Security认证，具备其中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网络安全工程师中如没有重庆本地工程师，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查询网站链接及查验截图（如有） |
| （4）负载均衡工程师（2分） | **要求：**具有5年系统集成实施经验。**提供：**个人简历表、大学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参选人为团队人员近1年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第三方代缴机构代缴，须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 具备F5-301(F5 Certified Technical specialist BIG-IP LTM)、F5-302(F5 Certified Technical specialist BIG-IP DNS)或以上级别认证，每具备一个证书得1分，同一人员的证书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查询网站链接及查验截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项目实施方案评分（分值：15分） |  | **要求：**根据参选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实施步骤、计划明确性、风险分析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项目建设要求，计划可行性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酌情给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1）优秀，得11-15分；（2）一般，得6-10分；（3）差，得（0-5分）。 |

|  |
| --- |
| 注：1.证明材料全部加盖参选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信息不全的不计分,以上全部人员不重复计分。2.涉及相关证书的提供证书的复印件、证书查询网站链接及查验截图（如有）。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编号：SXYH20\_\_\_**

**重庆三峡银行**

**水土数据中心建设及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地点：**

**甲方: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刘江桥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X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甲方与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重庆三峡银行水土数据中心建设及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集成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服务内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服务事项：

乙方向甲方提供重庆三峡银行水土数据中心建设及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集成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

1.2 服务履行方式：

服务的履行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1。

1.3服务期限：

**第二条 项目实施人员**

2.1 为了按时和按专业水准完成本项目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和级别的专业人员，并提供实施方案所示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见附件1），各成员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工作安排参与项目实施。

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核心工作人员，且乙方应确保项目团队核心人员驻场提供服务，在甲方现场服务人数不得少于5人。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并配备同等级别的人员替补，且乙方保证有关人员更换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实施进程。替换人员需通过甲方考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但可以在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合理范围内就本项目聘请第三方人员参与项目实施。乙方应对第三方参与项目实施的结果承担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附件1规定的或者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定的工作时间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且有权基于合理要求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指示。

3.2 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且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交付物。

3.3应当充分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包括：

（1）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或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交乙方服务所需的甲方相关基础资料；

（2）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就乙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计划和人员要求及时做出相关安排，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与信息并安排业务访谈，并迅速做出决策；

（3）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提供变更后的资料；

（4）向乙方项目实施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等工作支持。

3.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5 如甲方提供信息及其他资料存在问题，导致乙方需要对服务作较大调整，双方应进行协商，就服务范围以及服务费用调整提出解决方案。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定，贯彻执行相关监管政策。

4.2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持续的项目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公司财务分析报告、项目进度报告以及重大事项报告等。

4.3乙方应该适时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和第三方审计工作，应该接受甲方的审核、评估以及外包检查，并配合接受来自监管机构的各项检查，配合对监管意见做出相应的管理、服务等的整改。

4.4乙方应针对服务内容为甲方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计划并维护好相关资源，在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具有优先获取服务资源的权利。

4.5 应当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内容说明书规定的服务，并提交项目成果。

4.6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口头或书面咨询进行及时解答或提交书面咨询意见。

4.7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备培训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和完成相关培训。

4.8应当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服务事宜的进展情况。

4.9保证其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充分的完成其相应工作任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4.10乙方保证其人员无不良记录，乙方与其建立合法的雇佣关系，依法履行用工管理职责。

4.11 乙方定期通报外包事项，及时通报外包突发性事件及解决情况。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验收**

5.1乙方保证以良好的态度和专业能力提供服务，并按照附件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向甲方就交付成果进行讲解、交流、汇报[。](http://www.51paper.net" \o "论文资料网)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提交的交付物应与工作内容说明书的要求相符合。甲方收到交付物并充分交流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通知乙方验收结果。如甲方因故不能验收的，应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时间进行验收。

5.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并提交全部交付物，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5.3 如果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确定正式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乙方负责继续整改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由此导致延误项目进度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各自所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对方取得。

6.2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的交付物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6.3 在遵守保密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使用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或开发的咨询业务常识、技能、经验、构思、概念和方法，有权为自身或他人制作与本合同项下类似的材料。

6.4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交付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为甲方答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对外赔偿的，无论本合同解除与否且无论乙方开发的项目是否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均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

6.5一经发现乙方将甲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代码违规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者通过互联网渠道（如百度网盘、GitHub仓库等）违规公开分享与该系统相关的重要配置数据、开发设计文档以及产品源代码，将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乙方相应处罚（处罚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6.6 本合同终止后，本知识产权条款持续有效。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7.1 服务费用：

对于工作内容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额为：\_ 元（大写：\_\_\_\_\_\_\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_ 元（大写： 整），税额为：\_ 元（大写： 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税率为 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下列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实施款项采用分期付款：

7.2.1整套可行的搬迁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7.2.2成功实施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后，乙方提交项目主要交付物，经甲方评审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7.2.3西永数据中心网络信创建设完成，项目全面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7.2.4维保期满后支付剩余10%。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乙方外包人员入场前须与甲方签订相应诚信安全承诺书。

8.2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客户信息、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等重要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披露、向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8.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将甲方数据、信息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8.4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客户权利以及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8.5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8.6在本合同项目的研究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计算机软件、文档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8.7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为任何信息保守秘密的义务，即当乙方已事先知道它无需为其保守秘密时；当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且不是由乙方未经授权而提供时；当该信息是由乙方独自开发的；或者当乙方从某第三方合法地接受该信息且没有保密限制时。

8.8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8.9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2）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9.2 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过程文档、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知识转移，保证甲方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不论本合同以上条款有任何规定，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负责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消除对非违约方名誉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有），或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对于同一个或同一种违约行为，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或违约金不能重复计算。

10.2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付款的，逾期超过一个月后，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欠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如果因为乙方原因没有在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相应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如果甲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以外的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相应的义务的，除项目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外，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免责。

10.4若乙方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则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0.5乙方将甲方支付的费用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纠正。如因此造成本合同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10.6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

10.7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若有不足，乙方应另行筹措资金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1.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无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章。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通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和变更**

14.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14.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就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变更即可生效。变更后的条款替代本合同原有条款，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内容达成一致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附件如有冲突，以主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工作说明书

附件2：项目最终验收表

附件3：服务连续性预案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进行转让、分许可、分包。

17.2 双方确认，已详细阅读过本合同及附件，并同意本合同及附件为甲乙双方所有约定的全部记载，替代双方在此之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交流、声明或协议。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XXXXXXXX《XXX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X**

 (盖章)：\_\_\_\_\_\_\_\_\_\_\_\_\_ （盖章）：

 日期：

附件1

工作说明书

第一条 项目目标

按照重庆三峡银行总体要求完成水土数据中心网络建设，建成水土同城双活数据中心，并与现有的西永主数据中心和万州异地灾备中心形成有效的“两地三中心”架构。水土建成后将现有的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至水土数据中心运行，搬迁完成后将冉家坝数据中心下线。

第二条 项目范围

2.1本项目中乙方主要工作范围包括：

详细内容参考工作任务，最终以附件一中双方约定的内容为准。

2.2 项目实施地点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的地点为：重庆；【驻场】实施

第三条 主要工作任务

3.1 水土数据中心网络建设。

3.2 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至水土数据中心运行，搬迁完成后将冉家坝数据中心下线。

3.3 协助完成重庆三峡银行数据中心信创网络建设。

3.4 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第四条 项目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角色** | **职务说明** | **姓名** |
|  | 项目经理 | 项目协调、项目整体进度把控、项目总负责 |  |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总体把控指导，出具搬迁方案 |  |
|  | 网络工程师 | 完成网络规划与建设 |  |
|  | 调研分析师 | 调研搬迁设备，出具搬迁资料 |  |
|  | 技术工程师 | 配合系统、数据中心、存储、中间件搬迁及上线运行 |  |
|  | 搬迁工程师 | 按照搬迁方案安全实施搬迁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条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乙方应严格按照期限完成制定项目实施任务。期限为 年 月 日前。

第七条 项目交付成果

7.1 水土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架构详细设计方案

7.2 现状调研分析报告

7.3 水土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架构详细设计方案

7.4 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实施方案

7.5 线缆部署图表及相关资料

7.6 成套的重庆三峡银行架构图、拓扑图等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提请验收**

中选人在搬迁集成实施完毕后，编制验收报告，由甲方按照合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在验收表上签字或盖章；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与合同有偏差，则由甲方提交验收问题报告给乙方，乙方按验收问题报告进行相应改进。改进完成后，重新验收。

**8.2. 验收条件**

8.2.1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无遗留问题后组织验收。

8.2.2中选人对比选人的验收工作提供全面配合，提交有关验收文件。

8.2.3中选人提交了本文上述交付文档，验收小组检查各交付物内容，认为项目知识及文档已全部完成转移。

8.2.4到达合同规定的验收时间要求。

**8.3. 验收地点**

本合同项下验收地点为项目现场。

**8.4. 验收报告**

8.4.1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完整的项目资料；

8.4.2提交的验收报告经比选人认定后，将作为比选人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附件2

|  |
| --- |
| **项目最终验收表**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提供商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项目经理 |  |
| 是否实现项目目标 | □是 □否 | 交付物是否齐全 | □是 □否 |
| 有无遗留问题 |  |
| 最终验收评审结论 |  |
| 参验人员： 年 月 日 | 部门负责人：年 月 日 |

附件3

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水土数据中心建设及冉家坝数据中心搬迁集成服务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

（六）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四、响应承诺函

五、人员要求承诺函

六、项目成员个人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七、服务连续性预案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参选保证金

十、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的参选总价（含税）承担和完成本项目。项目周期：\_\_\_\_\_\_\_\_\_；免费维保期：\_\_ \_\_\_；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_\_\_\_\_\_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比选项目名称 | 参选总价（含税） |
| 搬迁服务报价： | 税率：6% |
| 总报价 |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 |
| 被授权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2.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

（六）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四、响应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要求”所有内容。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五、人员要求承诺函

六、项目成员个人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七、服务连续性预案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十、其他（如有）